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110 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

書面審查之準備建議方向與指引

審查項目	繳交類型	資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必繳	1.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2.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3.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4.自傳及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指引： (1) 自傳及讀書計畫編排上請以 A4 格式，可圖文並茂，字數不超過 1000 字，以 3 頁以內呈現。 (2) 內容上主要可描述過去學習歷程、個人特質、以及對建築領域的認知與自我期許。 (3) 請務必仔細描述為什麼選擇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就讀的動機。 (4) 未來四年的自我學習規劃。	
	5.作品集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指引： 請以能呈現個人潛力，展現與藝術、建築、室內設計相關領域之成果為優先(擇優檢附)，例如學習歷程之美術相關作品(報告)。		
選繳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指引： 請以能呈現自主或課外多元學習歷程與興趣之資料為優先(擇優檢附)，例如彈性學習時間學習多元成果(專題報告或實作成果)、語文能力、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或服務學習經驗紀錄反思、競賽表現、以及相關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亦重視學生自主或課外多元學習歷程、創意表現歷程等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報告)。非常適合具備空間設計規劃與創新思維之潛力人才。報名建築組學生備審資料可針對以上特色加以描述說明。本系會依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仔細綜合評量。 請以 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分則及公告為準，本指引僅供輔導相關準備方向參考。 如有準備建議方向與指引之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建築與室內設計系，電話：(05)534-2601 分機 6302 			